高院柴院長啓宸率團赴美考察司法業務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組成赴美考察團，行程自六月七日至六月廿一日，由院長柴啓宸擔任領隊，赴美國馬利蘭州上訴法院考察司法業務並舉行會議，研討有關法官自治、司法預算及法庭安全等三大議題，其間並將於六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與該上訴法院締結爲姊妹法院，以增進兩院間法律、業務及技術等方面之資訊交換，法官相互訪問，交流意見，及致力提供新進司法人員學習經驗之機會。

本次考察團，團員有雲林地院院長沈守敬、宜蘭地院院長謝志嘉、基隆地院院長王廷懋、高院庭長王振興、庭長陳孟瑩、法官李相助、法官林雅鋒、會計主任張賜地院庭長林富村、臺東地院庭長溫耀源等一行十四人，由沈法官擔任考察團秘書，負責安排考察活動、連絡團員及協助領隊處理各項考察事宜。

據悉，考察團將順道考察華盛頓、夏威夷、洛杉磯法院、西雅圖上訴法院及聯邦法院，並訪問華盛頓大學法學院及馬利蘭大學法學院。（泓）

花蓮高分院金院長視導臺東地院業務

【本刊臺東訊】花蓮高分院金院長欽公率同姚書記官長潤秋，日前蒞臨臺東地院視導該院非訴訟事件及民事強制執行業務，由吳院長敦親自接待。

金院長抵達後，首由吳院長引導拜會臺東地檢署蔡檢察長茂盛，然後巡視各辦公室，並對同仁工作辛勞表示嘉勉，對臺東地院近年來各項工作推行績效至表讚許。隨後檢查該院受理非訟事件對於裁定、送達及移送抗告之案件等是否迅速確實，以及對於民事強制執行業務中有關查封、核定底價、拍賣公告通知、投標、開標、製作分配表、防止冒領圍標、強制管理等等，皆逐一檢視，垂詢詳盡，對於各項業務均能迅速妥適辦理，表示稱許。（和）

臺南高分院派員視導臺南地院及簡易庭業務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日前派鄒庭長文肅率同李科長金雄赴臺南地院，視導普通庭、簡易庭有關民事、刑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業務，由張院長木賢親自接待，並就臺南、新營、新化簡易庭之業務概況，詳加說明。行政庭長曾平杉、臺南簡易庭長何青莪，亦在場作補充報告。

鄒庭長就普通庭、簡易庭審理民、刑事案件情形、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警察機關移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留置室羈押室之管理。普通庭簡易庭人員配置暨建築用地及工程興建進度等問題，詢問甚詳。隨後由張院長陪同巡視臺南普通庭、簡易庭法庭設置及庭長、法官、書記官辦公室，並陪同前往新化庭及新營庭繼續視導業務。（銘）

大專學生參與少年輔導工作
臺北地院甄訓活動次第展開

【本刊臺北訊】爲甄選適任之大專在學學生擔任臺北地院少年法庭輔導員，該院八十三年度甄選工作已於日前次第展開。

各大專院校推薦品學兼優，思想純正，具服務熱忱之在學學生經面試暨心理測驗及格後，再實施職前訓練課程與甄選活動，期使該院受管訓處分之少年皆能獲得最佳輔導。

在兩天的訓練活動中，安排有「少年事件處理法」、「諮商與輔導」、「保護管束實務」、「犯罪學」暨「非自願個案工作」等課程，統括了法律、諮商心理與輔導工作各層面，並由學有專精，兼富實務經驗之少年法庭庭長鳴鉅、黃觀護人煥兆、林觀護人芯芬分別出任講座，獲得七十餘位學員一致佳評。

此次甄試合格之大專輔導員，除分派心理測驗組之學員將再實施第三階段之職前訓練與甄選外，分派爲輔導組之學員將由該院少年法庭觀護人室觀護人立一、葉觀護人品元暨葉觀護人等七十餘位學員，一致佳評。

此次甄試合格之大專輔導員，除分派心理測驗組之學員將再實施第三階段之職前訓練與甄選外，分派爲輔導組之學員將由該院少年法庭觀護人室各位觀護人帶領實務經驗之少年法庭庭長就普通庭、簡易庭審理民、刑事案件情形、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警察機關移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留置室羈押室之管理。普通庭簡易庭人員配置暨建築用地及工程興建進度等問題，詢問甚詳。隨後由張院長陪同巡視臺南普通庭、簡易庭法庭設置及庭長、法官、書記官辦公室，並陪同前往新化庭及新營庭繼續視導業務。（銘）

臺灣南投地院籌備處即日公開甄試基層人員

【本刊臺中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即將成立，該院籌備處爲遴選優秀基層工作人員，特委託臺中高分院辦理國文、三民主義、法律常識、口試及體能測驗（口試或體能測驗不及格者不予錄取）。錄事、庭務員、執達員則爲國文、法律常識、電腦中文打字（一分鐘打字正確數未達卅字者不予錄取）、口試四科。錄取名額如下：法警男性正取六名、女性一名。錄事正取四名、執達員（限男性）正取二名、庭務員（限男性）正取一名、備取各若干名，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報考，簡章請逕向臺中高分院人事室（臺中市自由路一段九十一號七樓）索取。

附註：男性應考人可選考錄事或執達員、庭務員。選考執達員、庭務員（限男性）者，電腦中打科目一分鐘打字正確數達二十字者即視爲及格。（廣）

彰化地方法院舉辦愛家心連心親子活動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與彰化縣觀護協會爲響應國際家庭年，以親子同樂方式，假省立二林工商學生活動中心舉辦親子趣味競賽活動。參加人員有觀護人、榮譽觀護人、彰化縣觀護協會會員及二林附近八鄉鎮受保護管束少年與家長共一百五十餘人，二林鎮內之機關首長、中小學校長、婦女會與青商會會長亦全程參與。

活動由負責籌辦之彰化縣觀護協會「用心」去培養和珍惜。

接著進行親子趣味競賽，有親子卡拉ＯＫ、同心協力、同舟共濟、飲水思源及爲誰辛苦爲誰忙等活動。歌唱聲、歡樂聲此起彼落，親情交融，盡興至忘我境地，至中午時分，在欲罷不能之情況下頒獎結束。（炳）

慶祝禁煙節向毒品宣戰
南檢舉辦反毒漫畫比賽

【本刊臺南訊】爲落實政府「向毒品宣戰」的政策，藉寓教於藝之宣導方式，使社會民衆與青少年學生瞭解毒品的禍害，以達到反毒、戒毒、拒毒之目的；臺南地區由臺南地檢署、臺南縣、市政府、臺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聯合於八十三年六三禁煙節前夕舉辦反毒宣導漫畫比賽，獲致社會各界熱烈的迴響。提供作品參與比賽之機關學校非常踴躍，經聘各組獲獎作品名單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後，業已揭曉。獲獎人員包括優選、佳作共計一百四十九人，於六月三日在臺南地檢署舉行臺南地區慶祝八十三年六三禁煙節大會時，由曾檢察長勇夫主持頒獎，並邀請各界人士參加。獲獎作品除安排在會場展出外，將印製成畫冊專輯及交由各機關學校輪流巡迴展覽，以廣宣導；冀能喚醒沈淪在毒品中之吸毒者，及建立社會大衆之共識，共同投入反毒、拒毒之行列，締造安寧和諧之社會。（赤）

從醫師業務探討安樂死的刑事責任（二）

章瑞卿

肆、安樂死之行爲與醫師業務上刑責

醫師執行業務時實施安樂死，與刑法上之殺人罪及囑託殺人罪有相當之關連性，應否被認爲具有阻卻行爲之違法性？目前各國刑法上甚有爭議。贊成安樂死者認爲依刑法二十二條之規定，安樂死之行爲係醫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爲，屬醫療權之一種，應不予處罰。

不同意見認爲由合法醫師所爲安樂死，縱可認爲業務上行爲，但因非業務上之正當行爲，仍不免認爲係違法行爲（註六）。

就得被害者承諾之行爲而言，學者有提出義務衝突原則、法益衡量原則及社會相當性之原則作爲論斷。足見安樂死之合法性或違法性問題，無法一概而論。

我國刑法第二七五條規定：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如醫師係被動受病患要求而致人於死或醫師主動不忍見罹患不治之症，或受重傷無法治癒病人之痛苦，基於強烈人類同情心，徵求病人之同意而致其死亡，或消極的行爲，受病患或法定代理人要求中止醫療行爲。讓垂危病患或受重傷無恢復生命者自然死亡。這種例外情形是否可以從寬處理？有研究的必要。而且在此種涉及醫師業務上之義務與權利相衝突，實不易解決。試就荷蘭、美國、英國之案例來探討。

伍、荷蘭通過安樂死法案

一九九三年二月一日，荷蘭參議院以些微差距通過引起廣泛爭議的安樂死法案。使荷蘭因此成爲全球第一個規範醫生實施安樂死行爲的國家。

參議院以三十七票對三十四票通過的法案，是個經仔細琢磨後達成的折衷方案，它實際上並未使安樂死合法化，只是允許醫師在恪遵官方嚴格規定的情況下爲病人執行安樂死。

衆議院以九十一票對四十五票通過此一法案。規定醫師在何種情況下可以主動讓病人死亡或聽任病人死亡，法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此安樂死法案規定，醫師在執行安樂死之前，必須先考慮病人的個性、智力和受病痛折磨的程度，並須獲得病人「明確的一再要求，且病人須完全了解此行爲的後果」。

此外，協助病人安樂死的醫師必須先與病人家屬和至少一位立場超然的醫界同僚商議，並備妥詳細的書面報告，說明病人生命如何結束。

然後，這些文件必須交由法醫甚或法官審查，若發現程序不當，執行安樂死的醫師便可能遭刑事起訴，一旦被判有罪，刑期最高十二年。

至於因昏迷、老邁、初生或心智障礙而無法表明意願的病人，法律也允許醫師執行安樂死，但規定醫師必須面臨法律程序，讓法院評斷之用。

很多醫師及贊成安樂死的團體皆抨擊這個法案內容含糊，由於新法律會如何執行不得而知，醫師將因擔心被起訴而不敢呈報執行安樂死的案例。

一、安樂死病例

荷蘭海牙，有一個五十歲的婦女哈契爾，她雖然並不是末期病人，但是離婚的痛苦和兩個兒子分別死於癌症和自殺的打擊，使她意志消沉，了無生趣。她自殺過，但沒有死成，她跟醫師說：她要去撞火車，除非他協助她用一種沒有痛苦的方式自殺。

她的心理醫生在和一些同事諮商後，當着好幾個證人的面前，交給她二十顆強效安眠藥和一瓶糖漿。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某日，一個寧靜的夜晚，她在荷蘭北方的一個小鎮埃森，喝下這一劑致命的「藥」，在聽巴哈的音樂中死去。

雖然安樂死和醫師協助的自殺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底前在荷蘭還是不合法的。但埃森的地方法院在一九九三年四月判決醫師無罪，理由是那是哈契爾自己神志清楚地決定要選擇死亡，醫師是協助她結束她無法忍受的痛苦，雖然她所忍受的並非肉體上的痛苦（註七）。

二、評　論

荷蘭現行對安樂死的政策可說是全世界最寬鬆的，但是輿論對於更進一步的放寬法律限制，正式解除安樂死刑責，反對的聲浪還是日漸升高。

荷蘭國會參衆議院通過安樂死法案，明確的訂定了醫師在罹患不治重症病人的明白要求下，協助他自殺，或使他生命終止的規範。如果醫師是遵照這些總共有二十八點要求規範行事，就不會被起訴。但其中還有許多不明的地方，例如：醫師可不可以終止一個罹患末期重症和身受極大痛苦，但已無力表示自殺的病人的生命？父母可不可以同意讓嚴重傷殘的子女安樂死？對於像上述的哈契爾那樣，並非罹患末期重症或身受病痛之苦卻渴求一死的病人，又該如何呢？

註六：見蔡墩銘教授著中國刑法精義，民國六十九年六月，頁一二七。

註七：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中國時報卅五版白天著「人有沒有資格活得不耐煩」。（待續）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一)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二)書狀管理系統：含各類訴狀、存證信函、函（令）、文書程式。

書名　新編70～82年民事訴訟實務
作者　程傑著
定價　300元
出版　民國八十三年五月
發行　新學林出版公司
地址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五十七巷七弄六號
電話　(02)3625281(代表號)
郵撥　0132738-0
帳戶　新學林出版公司

(一)商、法　(二)民、法　(三)民訴　(四)破產　(五)定價、書冊、書名、每冊必記

臺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誠徵
法務主任

・大學法律系畢業
・六年以上從事公司法務或律師事務所經驗
・擅中英文合約撰寫
・具國際貿易、智慧財產權或中國大陸法務實務經驗者尤佳
・英文說寫能力佳

意者請備詳細履歷、自傳、近照及希望待遇寄：
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民生街四號　人力資源處
或電（〇二）二六八六一四一轉一三一一　李主任

C008 B008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八輯）
△司法院蒐集民國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一年六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年度法律座談會及動員戡亂時期法律修正後有關法律疑義研討會討論之刑事法律問題，共一百五十三則。每則之首冠以問題要旨及相關法條，研究意見之後，並註明第二廳（現更名刑事廳）發文日期及字號，以利查閱與稽考，頗值得各界購閱。
△全書七〇〇頁，八十二年六月初版，訂價六〇〇元。

CA011 C011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一輯）
△司法院爲加強行政救濟之功能，並供實務及學術上研究之參考，將行政法院自民國八十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之裁判書類，擇其內容可供參考者，分成：內政、財政、經濟、考試暨人事、行政救濟暨解釋判例等陸類，予以整理，計得三百六十七則，每一裁判均摘其要旨，附以簡要事實，並註明裁判之年度字號，俾便對照比較，非常值得各界參考。
△全書六七六頁，八十二年六月初版，定價五五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